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化学校创建校园文化布置及实训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代化学校创建校园文化布置及实训设备项目
(标项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启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56万元，资产总额为42.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启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